

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和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独立 意见

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《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符合解锁条件的议案》和《公司关于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》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依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解锁和行权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激励对象满足《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解锁和行权条件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；公司授予的第一期限制性股票 26 名激励对象解锁 200,383 股限制性股票和授予的第一期股票期权 26 名激励对象行权 400,736 份股票期权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公司《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其作为本次可解锁和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(此页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

黄锦辉

于扬

张为国

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